

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成均館 C33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教務長坤崇

出席者：呂院長凱文、鍾院長志明、吳院長光閔、魏院長光苕(黃詩貽代)、明主任立國(許文柏代)、黃館長素霞(徐淑敏代)、金主任家豪(曾清義代)、陳主任寶媛、賴主任丞坡(蔡華芸代)、陳主任貞吟、黃主任國忠(施美淑代)、楊主任政郎、黃主任國清、尤主任惠貞(林俐君代)、鄭主任幸雅、歐主任慧敏(曾綉玲代)、郭主任玉德、蘇主任峰山、馬主任祥祐(龔珍玉代)、蔡主任鴻濱、洪主任銘建(簡伊汝代)、陸主任海文、黃主任冠雄、陳所長秋媛、葉主任月嬌、謝主任碧娥、盧主任俊宏(黃群智代)、周主任純一(張誦芬代)、陳主任志妃、王教官博文、薛歡同學、林玄山同學、林維廷同學

列席者：劉組長瓊美、翁組長國峰、陳燕琪小姐、廖敏秀小姐

請假者：蔡校務顧問加春、謝學務長青龍、洪院長嘉聲、鄒處長川雄、周平處長、李主任俊宏、蔡主任昌雄、蔡主任宸縉、許主任伯陽

紀錄：李坤崇、翁國峰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大家踴躍出席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，一起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而努力，謝謝大家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編號	決議(定)事項	辦理期限	負責者	辦理情形			說明
				已完成	辦理中	未辦理	
1	配合實施 2+2、3+1、2+2+1 及 1+1 雙聯學制，修訂本校「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南華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、「南華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、「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修訂」等相關條文	102.9.04 前	劉瓊美組長		◎		待 103 年 1 月報部核准通過後，再行公告
2	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資訊組課程規劃	102.9.04 前	吳光閔院長	◎			已公告

3	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上限事宜	102.9.04 前	劉瓊美 組長	◎	待 103 年 1 月報部核准通過後，再行公告
4	有關本校碩士生修業年限事宜	102.9.04 前	劉瓊美 組長	◎	待 103 年 1 月報部核准通過後，再行公告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註冊及課務組

- (一)8 月 28 日委請各系所，針對 101-2 修業屆滿共 39 位同學，進行關懷聯繫，並依同學特殊情況予以補辦休學後，剩餘 25 位同學，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予以退學，並於 9 月 18 日發函通知來校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二)8 月 16 日委請各系所，針對 101-2 符合畢業資格但未領畢業證書同學，進行聯繫，請同學於 9 月 25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至本處領取畢業證書，以利學籍系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三)9 月 5 日配合嘉義縣政府來函填報學校概況統計。
- (四)9 月 5 日 e-mail 102-1 課務相關事項及任課課表通知予任課教師。
- (五)9 月 6 日印製 102-1 教師點名表，於 9 月 9 日分送各開課單位轉發給任課教師。
- (六)9 月 6 日新生初選結束後，本處依據開課單位所設定之條件進行課程篩選，並將大學日間部學生誤選進修學士班課程資料予以刪除。
- (七)配合國際處 9 月 6 日於學慧樓舉辦之種子學生培訓營，本處派員出席並進行教務相關事宜說明。
- (八)9 月 10 日將已完成註冊程序之研究生學生證，發至系所辦公室；9 月 18 日將已完全註冊程序之大學部(含進學班)及轉學生研究生學生證，發至系所辦公室。
- (九)9 月 10 日完成內控系統之各項問卷及佐證統計資料。
- (十)9 月 17 日發通知請各系所轉知未繳交 100-1 至 101-2 成績之老師，於 10 月 15 日(二)前補交，由本處登錄學生成績系統。
- (十一)9 月 16 日完成本學年新生註冊及保留率之統計表。
- (十二)彙整五校免費跨校選課夥伴學校加退選時間，於 9 月 16 日 e-mail 供各校師生參考。
- (十三)複審碩士班及轉學新生抵免表，截至 9 月 18 日為止，共 182 人申請，合計 1698 筆。
- (十四)9 月 18 日 e-mail 公告請任課教師加強課堂點名。
- (十五)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將召開兩場次之學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。

二、試務組

- (一)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：
 - 1、校院招生名額核定情形：日間學制學士班 1313 名，碩士班 315 名(寄存 31 名)，博士班 5 名，碩士在職專班 221 名(寄存 26 名)，進修學士班 127 名(寄存 168 名)，進修學士班因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%，減招 20%(73 位)。

- 2、增設調整院系所核定情形：除科技學院更名為健康生活科技學院暫予緩議外，其於照案通過。
- (二)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、大學甄選個人申請、指定考試、身心障礙甄試簡章，各系所必須上網輸入簡章分則，並由教務處作總彙整。

三、編輯出版組

- (一)擬製南華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；訂定「南華大學教師分流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初稿。
- (二)請各系所於 9 月 18 日前，擲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單」教師擲交情形統計表。遲交共 12 單位(9 月 25 日前擲交)，目前仍未擲交單位：文學系(所)、創產系(所)。
- (三)為籌備 104 下半年系所評鑑，必須盤點各系所需充實教學設備，並階段補充各系所教學設備，請各系所於 9 月 30 日(週 1)下午 5:00 前，擲回「系所增置或更新設備需求調查表」調查表，逾期視同無補充教學設備需求。
- (四)依據 9 月 18 日教卓核心能力指標說明會之決議，提供各單位製作會議紀錄時之參考格式。
- (五)為符合教育部 09.11 來函與教卓指標之規定，教師應將課程教材上網。與資訊室討論後，規劃暫時統一上傳空間，請專任教師於系所網頁內，至少上傳 2 單元之授課教材，以符合標準。但各系所必須先建立科目類別管理，教師才能上傳教材。因此請各系所最晚於 9 月 27 日中午 12:00 前，於系所網頁內，建立完成系所開設的授課科目，以利發函請教師上傳教材。目前僅：文創、生死、資工、傳播、國大、管院、旅遊、非營所、宗教所、民音、通識中心等單位回應，已完成科目設定。
- (六)預警系統修正：
 - 1、為確實統計每一科目之預警情形，請資訊室在期中成績預警系統中，加入「本科目無預警學生」一項目。教師即使無期中預警名單，亦須點選，否則視為「未實施預警科目」。
 - 2、為叮嚀老師上網填寫預警成績與補救教學紀錄，請資訊室開發：凡教師未上網登錄上述紀錄者，系統主動將亮紅燈，提醒老師在期限內，上網補登錄；完成工作者，則亮綠燈。補救教學紀錄部分，若資訊室無時間開發，仍暫採紙本紀錄。未來教師亦須上網登錄補救教學時間，並亮燈警示。
- (七)教學卓越業務：
 - 1、大學簡介手冊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，9 月 23 日送印。
 - 2、9 月 4 日上午十一時開「南華大學核心思想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」初稿之專家諮詢會議，並完成修訂。
 - 3、9 月 12 日已召開召開院系所「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」研議說明會，對象為各院系所主管，說明將如何進行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工作流程及作法，其撰寫方式將擇期與院系所助理開會。
 - 4、9 月 18 日已召開院系所「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」研議說明會，對象為各院系所助理，說明將如何進行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工作流程、作法及撰寫方式。
 - 5、預計 9 月 27 日下午 14:30 於成功高中召開「教學意見反應表及活動回饋單」專家諮詢會議，對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表及活動回饋單進行檢視及修正。

6、預計 10 月 1 日上午 10:00 於 C334 召開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專家諮詢會議，對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評鑑事項進行檢視及修正。

四、進修及推廣中心

(一)本校進修學士班獲教育部核准，至佛光山嘉義會館校外授課，102 學年度目前計有生死學系 23 位學生於會館上課。

(二)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，教育部同意補助核定金額新台幣 32 萬，分二期第一期款新台幣 25 萬 6,000 元，第二期於 103 年通知後核撥，預計 102.10.08 舉行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。

(三)本校與佛光山體系合作辦理之 2013 年「生命關懷學程」系列-佛法與安寧療護進階研習課程之相關活動，訂於 102.9/12.11/3.11/16.11/30.12/2 於台北道場舉行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新訂「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案)

說明：為落實課程發展及修訂機制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「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」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 1。

提案二：新訂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案)

說明：原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係依據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」設置，依據此規定應「設置辦法」，而非「組織章程」，故新訂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 2。

提案三：廢止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案)

說明：1.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如附件 3)係依據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」設置，依據此規定應「設置辦法」，而非「組織章程」。

2.於組織章程衍生組織章程與一般法制程序不符。

決議：「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」及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實施後，廢止教務處訂定之「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教務會議中學生代表建議由三名改為各學院代表 1 名，循法規程序研議之。

陸、散會。

附件 1

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

民國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課程發展及修訂機制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**秉持計畫、執行、檢核及行動之品質保證精神，強調輸入面、過程面與產出面的連結，並著重學生本位績效責任**，採三級三審制：
 - （一）學校設置校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 - （二）院級單位（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須經院務（中心）會議通過。
 - （三）系級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設置系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須經系務（所務、學位學程）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擔任委員。校級、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2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院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六、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七、全學程課程時序表進行修正時，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，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。
- 八、教務單位應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時序表上網公告。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亦須主動告知學生課程相關訊息。
- 九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2

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校級課程相關事宜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課程發展準則之規定，設置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各學院1人、通識教育中心1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各學院1人。
 - （四）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：各1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；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推薦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；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由教務長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3

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5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籌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8 月 13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校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立宗旨在增進各學院系、所、中心課程規劃之周全，並顧及學生修課升學、轉學、轉系等權益，審議各學院系、所、中心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教務長及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二人組成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(一)審議各學院、學系、所、中心課程。
(二)評鑑各學院、學系、所、中心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